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橋簡字第1245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/鄭宇辰

被告 廖禮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參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持卡至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帳款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原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9,347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，希望能協商分期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

01 約定條款、客戶帳務查詢明細、沖償明細、帳單明細等件為  
02 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5至11頁、本院卷第29至55、67至97  
03 頁），且未經被告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，其  
04 請求被告依約給付本金、利息，自屬有據。至被告雖以前詞  
05 置辯，但此與原告依法得主張之權利尚無影響，無從為有利  
06 被告之判斷。

07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8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  
09 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 
18 書 記 官 陳勁綸